

浮

溪

集

附拾遺

一



浮

溪

集

附拾
遺

一

汪

藻

撰

一

汪

藻

撰

一

汪

藻

撰

一

汪

藻

撰

一

汪

藻

撰

一

汪

藻

撰

中
華
書
局

浮

溪

集

附拾
遺

二

汪
藻
撰

中
華
書
局

浮

溪

集

附拾
遺

二

汪藻撰

中華書局

浮

溪

集

附拾
遺

四

藻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浮溪集 附拾遺 四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聚珍版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浮溪集原序

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知徽州汪公。自崇甯初起太學諸生。策高第。校三館秘書。尙符璽。再遷尙書郎。立柱下爲右史。遂贊書命。入翰林爲學士。蓋仕朝廷三十年。專以文學議論居儒官從臣之列。所爲詩文。若干首傳天下。號浮溪集。凡若干卷。公以書屬故人孫覲爲之序。余曰。天下有能事。而文章爲難工。由漢迄唐。千有餘歲。一時大手筆。作爲文章。閎麗精深。傑然視天下而自立于不朽者。蓋幾人而已。杜子美詩。格力自大。雄跨百代。爲古今詩人之冠。至他文。輒不工。苟卿所謂藝之至者。不兩能信矣。夫道喪文敝。作者衆矣。詞句儂淺。益不逮前。其間心競力取。馳騁上下。欲一蹙以造古人之域。而擇之不精。守之不固。殉名而媮。習鄙而陋。固不足與于斯文。左太冲積十年之勤。僅成一賦。劉伯倫以一德。頌終其身。而一能之善。一語之工。亦遂列于作者之林。而名後世。今汪公之文。所謂閎麗精深。傑然視天下者也。公平生無所嗜好。至讀古聖賢之書。屬爲詞章。如昭士僞。嗜昌歆。爲一病。寤寐千載。心慕手追。貫穿百氏。網羅舊聞。推原天地道德之旨。古今理亂興廢得失之迹。而意有所適者。必寓之于此。豈高望遠。屬思千里。凡耳目之所接。雜然觸于中。而發于詠歎者。必寓之于此。崎嶇兵亂。潛深伏隲。悲歌慷慨。酣醉無聊。而不平有動于心者。亦必寓之于此。伎與道俱。習與空會。文從字順。體質渾然。不見刻畫。如金鑪大鑪。叩之輒應。愈叩而愈無窮。何其盛也。公在館閣時。方以文章爲公卿大臣所推重。每一篇出。余獨指其妙處。公亦喜爲余出。

也。後十五年，公以儒先宿學，當大典冊，兼太史筆，爲天子視草，始大發于文，深醇雅健，追配古作。學士大夫傳誦，自海隅萬里之遠，莫不家有其書。所謂常楊燕許諸人，皆莫及也。公詩自少作，已有能名。及是與年俱老，興微託遠，得詩人之本意。覽者當自知之。公鄱陽人，諱藻，字彥章，云晉陵孫覲撰。

浮溪集目錄

卷一

奏疏四首

卷二

奏疏十一首

卷三

表二十四首

卷四

表二十九首

卷五

表二十七首

卷六

表二十八首

卷七

浮溪集 目錄

外制三十七首

卷八

外制六十八首

卷九

外制三十六首

卷十

外制三十六首

卷十一

內制二十六首

卷十二

內制二十三首

卷十三

內制三十四首

卷十四

內制二十九首

卷十五

內制五十九首

卷十六

內制三十首

卷十七

、諡議一首

序跋題說書後附十四首

卷十八

記八首

卷十九

記七首

卷二十

碑二首

卷二十一

銘十三首

策問一首

傳一首

贊二首

浮溪集 目錄

祭文四首

書劄六首

卷二十二

啓十九首

卷二十三

啓二十八首

卷二十四

神道碑一首

卷二十五

誌銘五首

卷二十六

誌銘八首

卷二十七

誌銘十二首

卷二十八

誌銘十一首

行狀三首

卷二十九

五言古詩四十九首

卷三十

七言古詩二十三首

卷三十一

七言律詩七十八首

卷三十二

五言排律六首

六言絕句三首

詞三首

五言律詩四十七首

五言絕句十五首

七言絕句六十一首

臣等謹案浮溪集宋汪藻撰藻字彥章宋史文苑傳云饒州德興人孫覲作藻集序則云鄱陽人攷宋史地理志德興縣屬鄱陽郡觀蓋舉其郡名也登崇寧二年進士歷官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封新安郡侯藻學問博瞻爲南渡後詞臣冠冕其集見于晁公武讀書志者僅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始載浮溪集六十卷而趙希弁讀書後志又增猥藁外集龍溪文集六十卷共一百二十卷宋史藝文志竝著于錄然趙訪跋羅願小集謂浮溪之文再更變故失傳頗多則明初已非完帙其後遂亡佚不存嘉靖中有胡堯臣者以舊傳浮溪文六十五篇詩二十七首詞三首合爲十五卷名曰浮溪文粹刊行于世學者欲觀藻著作僅據是編而其原本終不復可見今檢勘永樂大典各韻內所載藻詩文甚夥皆題曰浮溪集視文粹所收不啻倍蓰謹重爲編綴哀合成帙雖未必盡符原數大約亦十得其六七矣藻工于儷語所作代言之文如隆祐太后手書建炎德音諸篇皆明白洞達曲當情事詔命所被無不悽憤激發天下傳誦以比陸贄說者謂其製作得體足以感動人心實爲辭令之極則固不獨其格律精密擅絕一時其他詩篇雜文亦多深醇雅健追配古人孫覲作誌銘以大手筆推之洵可無愧雖楊萬里誠齋詩話紀藻與李綱不叶其作綱罷相制詞至比之驪兒少正卯頗不免爲清議所譏然其文章自能雄視一代固未可以一眚掩也惟明堂大禮畢奏告三清玉皇大天帝聖祖天尊大帝元天大聖后表本二篇明堂神異露香表本一篇奏告嘉州峨嵋山普賢菩薩等處表本一篇奏告潭州南嶽司天昭聖真君等處表本一篇祈禱道場罷散表一篇功德疏

表一篇均非文章之正軌。謹稟承聖訓。槩從刪削焉。乾隆四十六年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編修臣周永年

浮溪集卷一

宋 汪藻撰

奏疏

行在越州條具時政

臣竊惟人君當承平之時。中原無犬吠之驚。人臣以未見未然之事。自下劇上。甘心蹈鉅鉞之誅。義士猶不以爲難。今國家之危。如坐燒屋之下。漏船之中。陛下宵旰憂勤。未知所以拯救之術。而求言于臣等。儻猶狃習故態。用猥莽之辭。取塞詔旨而已。豈臣等事君之義。而陛下所以望臣等之意哉。況陛下詔臣等以當今保民弭盜遏寇生財之要。而卒曰當虛己而力行之。此正臣等惓惓効忠于陛下之時也。臣昨扈蹕溫州。嘗蒙陛下賜以條對。臣以爲方今所急者。惟馭將一事。更無他說。譬禦飢者當用食。舍食之外。皆非所急也。已疾者當用醫。舍醫之外。皆非所急也。陛下不以臣爲愚。雖不施行。然頗加採納。臣今日區區之愚。猶守前見。敢再爲陛下陳之。古之進說者曰。人君恭儉愛人。清心省事。建立法度。制禮作樂。豈非甚盛之舉。而至美之談歟。是數者。固人君不可須臾而忘。然今日用此。則未足以解紛。何則。敵騎充斥于中原。羣盜跳梁于諸路。陛下專于恭儉愛人。清心省事而已。爲足以卻之乎。建立法度。制禮作樂而已。爲足